

第一辑

我的美丽与哀愁

北京：我的美丽与哀愁

北京的大院

作为一个小说家，我很羡慕那些故乡在别处的作家，他们永远有一个可以遥想的家，想念和虚构都有了去处，有的作家甚至一生都在描写那片被称之为家乡的土地，虚构使他的家乡有了别样的神秘，绵延的红土地和在风中妩媚摇曳的花朵都是我们在现实中不曾看见过的。

北京，是我的家。北京是无法虚构的。我的美丽与哀愁就发生在这座城市里，我是那样爱她。

在我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我住在北京一所大院里的一幢楼里。北京有许多像我家那样以单位名称命名的大院，它们都很大，而且格局类似，在北京的西区，沿着长安街一路数来，有空军大院、海军大院、装司大院、炮司大院、铁道兵大院、航天部二院、政治学院，等等。

这些年来，北京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大院的变化似乎并不大，虽然也多了许多楼，增加了许多新建筑，但总的格局却没有变，大院还是大院，道路依旧，树木依旧。岁月走远了，它的空壳还在。

我很想寻找在那众多大院、众多楼宇里的一个小小的阳台，那个承载着我少女时代梦想的阳台。

成年以后，父母家曾几次搬家，房子越搬越大，条件越来越好，对于过去的那个小小的、朝南的阳台，家里人谁也没有再提起过，就好像它从来不曾存在过一样。

有一天，我回父母家，晚餐之后母亲拿出影集来翻看照片。我去冲了一些咖啡，每人一杯。在咖啡缭绕的香气中，听母亲讲述那些陈年旧事，一边翻着那些老照片。不经意间，我看到了那个小小的、没有任何装饰的阳台。

我良久凝视那张照片，凝视着阳台和一个梳齐眉短发的女孩。家人说话的声音渐渐远去了，我又变成了那个独自在阳台上游戏的小孩。

中午时分，阳光垂射，一个小孩和她掌心的阳光构成了游戏的全部。阳台是她的舞台，影子是她的伙伴，各种各样的戏剧在此地上演。她自言自语，她自己给自己编故事，她既是讲述者又是聆听者，她为自己的游戏而痴迷，她生活在一个人的世界里，有阳台和阳光就有安全感。

童年时期的孤独，使我变成一个独语的人。成年之后，我依旧延续这种“独语”状态，成为一个语言有特色的小说家。我很感谢我的童年，它是我语言疯长的时期，独自为伴，想象力就像野草一样，在那些阳光垂射的正午，在那些星光灿烂的夜晚，飞翔着来到我身旁。

合上那本相册，我决定到旧楼的小小阳台上去看看。在一个下雨的日子，我撑着一把透明伞，来到许多年前我

家住过的楼房前。我不知道如何敲门，进入别人的房间，只好站在楼下，仰脸注视着我的阳台，往日的情景，又一次潮水般地向我涌来。

钟 楼

前一段时间，为办理一个收费电子邮件信箱，我去了一趟西单电报大楼。当我推动那幢米黄色建筑物的玻璃转门的时候，头顶上的大钟正好在悠扬地报时。大钟串联起许多过往的记忆，我的中学时代，我的现在，我同时听到不同时间段的钟声，仿佛时间并没有走远，因为大钟还停留在此地。

电报大楼一层的大厅显得十分空旷，可能是因为现在很少有人发电报了。我走在寂寂的、悄无人声的大厅里，想起小时候，曾跟母亲来这里发电报，大厅里挤满了人，万头攒动，操各种不同口音的人同时说话，在偌大的大厅里产生共振，发出震耳欲聋的嗡嗡的回声。

此刻却如此安静。

在北京，电报大楼、天文馆、北京展览馆、历史博物馆等建筑，都凝缩着无数人的无数记忆，里面隐藏着一种岁月带不走的東西。

北展剧场高雅而略显陈旧的天鹅绒幕布，是多么迷人啊。

天文馆灯盏关闭那一刹那，是多么迷人啊。（星星就要

出来了。)

故宫有些褪色的红墙和那上面枯树的影子，是多么迷人啊！

我的美丽与哀愁

北京是我出生、生长的地方，是用乳汁和阳光把我喂大的城市。是我的家，也是我的福地，我在这里开始写作第一篇真正意义上的文学作品，在这里恋爱。在北京，我有幻想、有幻觉，北京是我所有故事的发生地。

当一个女人，投入全部身心用来写作，那一定是血液里的某种东西在做怪。我始终认为北京是一个适合写作的城市，而不像某些不了解的人所说的那样，说北京是一座浮躁的城市。

我爱这座城市，它开朗大气，语言丰沛，人人都具有小说家的潜质。

通常从外地来的女人，很不能适应这种语境，把别人说的话，句句都当成是真的。曾听说有个其貌不扬、脸上有雀斑的女人来到北京，三天之后扬言，整个北京都在为她痴狂。这就是她脑子里出现了“语言误差”的结果。日子久了她才能理解那种“虚中有实，实中有虚”的玄妙意境。

在北京，说话是艺术，也是玩笑和游戏。有的人精神上始终无法融入北京，就开始写文章说北京人的坏话，这

是我最不愿听到的。

说北京是一座浮躁的城市，是因为他并不理解北京。北京是一座最宽容的城市，包容着各种各样不同的艺术。北京开阔的思想、硬朗的北方语系和南来北往的文化融合，应该产生最出色的小说家。

我总是在夜晚写作，我居住的地方很安静，地名里有一个大大的“门”字框，里面有一个“文”字。这个地名非常适合我，我就是那个坐在“门”里写文章的女人。我对北京的热爱，到了听不得别人说它半句坏话的程度，因为它是母亲和家。

如果听到别人说“北京有什么好？大风沙”、“北京吃的不好”、“北京太浮躁不适合艺术创作”，我当场就会跟人家争起来，这种情况发生过好几次了，事后想想自己也觉得好笑。

但是，一座记录着一去不返的童年的城市，记录着我事业蒸蒸日上的城市，我能不爱它吗？相信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块这样的领地吧。

北京，我爱你。

上海：梦幻般的城市

上海是一座梦幻般的城市，尤其对一个浮光掠影走过这座城市的人来说，上海的美的确美得让人揪心，让人心思浮动，让人好像被什么东西压迫着微微有些喘不过气来。

上海这城市对于我来说是既陌生又熟悉的一座城市，这座城市做为我的父亲和母亲青春的见证在我孩提时代总是被人时不时地提起，他们在那座城市里成长起来，读大学，谈恋爱，那是他们一生中最美好的时期，整整五年，他们形影不离。那是五十年代中后期，他们和年轻的共和国一样，处于成长向上的时期，我可以想象青年时代的我父母行走在五十年代的上海街头的情景，母亲梳着长辫子，是一边一条的双辫，紧贴着耳朵编起一直编到腰际，父亲则穿青年装留着英俊的小分头。他们身上有一股那个时期青年所特有的清新的味道，年轻向上，像葵花一样笑咪咪地仰着脸看太阳。

在我很小的时候，我曾经一度误以为中国只有两座城市：一座是我的出生地北京，另一座就是时常被爸爸妈妈挂在嘴边上的那座梦幻般的城市——上海。

北京对我来说是实打实的，那秋天里的天空蓝得实在，那夏天里的雷阵雨噼哩啪啦打在玻璃窗上，又狠又痛快。

杂乱喧腾的人流，冷冷清清的绿树红墙，夕阳下闪着金色光泽的琉璃瓦，这些都是看得见摸得着的，而上海呢，上海那座城市对我来说实在是太遥远了，它只是一个虚幻的概念，一个虚拟假设，一个童话故事里的美丽城堡，一个真人永远到不了的地方。上海梦幻在我头脑里根深蒂固，她时而清晰，时而虚无。有时候我能够看见母亲所描述过的普希金广场，还有那座目光深邃的铜像；有时候我能够听见父亲所讲起过的钟声，那是从海关大楼顶上响起来的，钟声又响又悠远，一直穿过时光隧道直抵我的耳畔。可是，有的时候，一切又是那么恍惚，谁能把一个假想中的城市一把搂过来紧紧地抱一抱它呢？

上海在我的头脑里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美，它美就美在它的飘忽不定。我母亲每一次跟我形容起外滩来，总是跟上一次有所不同，这就像现代派美术中一道又一道的虚笔，重重叠叠，看似杂乱无章，集合在一起却是一个整体。

还有一个奇怪的现象，青年时代的我的父亲和母亲总是双入双出，那时他们正在热恋，总是兴高采烈地一道去某一个地方，而他们两人眼中所看到的上海却是不同的，常常有许多细节差别，甚至连乘车路线都不相同，一个说那时我们乘 49 路从枫林桥到淮海路，另一个就立刻跳起来反驳说，怎么会是 49 路呢？我们从来不走那条线的。在我稍大一点的时候，每当我在爸妈面前一提上海，他们说话的“闸”就算拉开了。记忆的偏差使得这座城市变得更加扑朔迷离，有一种令人无法抗拒的魔力。

我终于可以接近在我脑海里建筑了多年的那座城市了，那是三年前最热的季节，我坐在南去的列车上，我一个人，只带了很小的一只小包，里面装了一把梳子、一支牙刷和两本书。列车行走的速度在我看来似乎是很慢，那工咚工咚的声响使人觉得这仿佛是梦中的某一情节。

到站，下车。我毫无倦意，也没有想象中的那么激动，就好像回家一般，心情很平常，这才想到这是我儿时梦里来过千百回的地方啊。

母亲的一个朋友来车站接我，寒暄似地问了句：“北京热不热？”“还好。”又问他：“上海热不热？”他也答：“还好。”这一问一答也像回家，我的心里很快乐，上海已经从梦幻里走了出来，变得一五一十，很亲切，也很实在。

车站外面的广场很大，风的味道也是和北京不一样的，有一种很异样的“南方味儿”，我小的时候曾跟着我母亲多次到过无锡。我觉得无锡也有这种“南方味儿”，风里面夹杂着微甜微腥的潮味儿，有这种味做背景，人生就仿佛整个儿地不同了。

我在离车站不远的一家饭店住下来，天色将晚，屋里没有开灯，我一个人坐在窗前那张半圆形的椅子上，背靠窗帘，听到整个城市处于黑白交界那一刻喧腾嘈杂的声响，车声、人声、自行车铃声、汽笛声、叫卖声浩浩荡荡交汇在一块，身后是即将亮起来的梦幻般的夜上海。

这天晚上，我穿了宽大的白裙子和一双平底凉鞋，走在那条著名的南京路上。母亲的朋友嘱我不要一个人到处

乱走，以免走丢了，让我这天晚上好好休息，第二天一早他来接我出去四处逛逛。我点头说好好，可吃过晚饭之后我还是溜了出来，躺在沸腾的大上海的怀抱里，我怎么睡得着啊，我急着去南京路上找寻当年那对年轻的大学生情侣的身影，那是我生命的源头，那时候我还是南京路上的一缕风、黄浦江里的一滴水吧，一想到这儿，我突然对生命充满敬畏。

满街的灯，满街的人，街道与北京的比起来显得有些狭窄，又因两边的楼奇高奇陡，有点像陡峭的悬崖从上面威逼下来，道路好像夹在山岸缝隙中间的一条河流，流动着车，流动着人，流动着声音。霓虹灯上跳动着桃红和果绿，那跳动的速度似乎要比别的地方快，看久了令人有些眩晕。

外滩上的风很大，游人的衣裤、女人的裙摆以及脖子上的飘带都被风扯得呼呼啦啦响。路过陈毅市长的雕像时，我听到一对母子的这样一段对话：

小男孩问：“妈妈，这是谁呀？”

妈妈回答：“这是以前的一个很好很好的市长，他叫陈毅。”

几年之后我记起这话语来仍有一种莫名的感动，有一些事情，历史不会忘记，人民也不会忘记。

这时候，我听到了江面上传来悠悠的汽笛声，那声音既低沉又嘹亮，既像鸣啼又像呜咽，在北京难得听到船上的汽笛声，听后颇觉震撼。

慢慢地，那艘呜咽着的大船由远至近开过来了。我觉得那景色不像是真的，船体很大，桅杆上用小亮灯泡给船体镶了边，那有轮廓的地方是亮的，不靠边不把角不拐弯的地方却全是黑的，就使得这艘大船好像是一幢镂空的大房子，房子的骨架子还搭在那里，其实部分却给剪了去，藏匿在黑暗里。

黄浦江水在夜晚变成了墨水一样的黑色，对岸东方明珠电视塔通体透明，好像突然出现在江面上的一座海市蜃楼，那圆型的塔身、高高的塔顶，都在淡墨一样的江面上勾勒出弯弯曲曲的身影。那身影不是静止的，而是不停地移动、变化着的，那不像一座电视塔在水面上的倒影，倒像是什么人撒了一把霓虹在水中，随着那江水的涌动，水中那些霓虹疾速地闪烁起来，一波连着一波，摇动、断裂，一圈圈地扩大，相互吞并，刚一变大却又退缩回来，恢复到原来的形状，一波一波，复又重来。

那波涛好像夜夜不息的歌舞，那倒影仿佛是舞者的衣袖，风把我零乱的长发吹得很高，一根根就像通了电的钢丝那样直立起来，直冲天空。我伸平双臂让宽大的白裙子兜着风，我想我会飞，我想我就要飞了。

像是要与外滩上那种喧腾、热烈的大背景形成反差，外滩边斜倚着一对对旁若无人的情侣，他们鼻对着鼻，眼对着眼，相互凝望着，他们夹杂在人群中，却丝毫也感觉不到人群的存在。背景在他们眼中已经淡化，世界上只剩下了他和她。我在人群中寻找着父母年轻时的影子。感到

每一个充满生机的个体都是生命的奇迹。

夜已经很深了，我依依不舍地离开外滩，独自一人慢慢往回走去。晚上我并没有喝酒，却有一种微醺的感觉，江面上荡漾着的霓虹的碎影停留在眼前，挥之不去。

在回宾馆的路上，我路过一处街心公园，远远地就听到有人在唱歌，是女声二部合唱：《深深的海洋》。这歌声我太熟悉了，当年母亲在上海大学生合唱团曾经唱过这首歌，母亲曾几百次地提起过。我母亲不会唱现在的卡拉OK，她只唱他们那个时代的歌。

我静静地站在路边听他们唱歌，一支完了又接上一支，气氛相当红火热烈。不用看我就知道公园里这一群是五十年代的大学生，如我父母一般的年纪，他们歌声依旧，风采依旧，他们是不会老去的一代人。

歌声在上海的夜空飘来荡去，有的人就要睡了，有的人却正在醒来。

西安素描

第二次来西安我住在十一层楼上，我喜欢以这种俯视的姿势来凝望我所钟爱的一座城。从很高的地方往下看，西安城变得很朦胧，一切细节都看不清，景物像是笼在一股莫明的蓝烟里，像岁月留下的沉淀，黏稠而又厚重。

西安给人的印象是永远的阴雨天，太阳躲在深重的云朵后面，整个城市长时间地被覆盖在云层里，使得它的白天也有了夜晚一般的神秘。走在这座古城的任何一条街道上都会让我浮想联翩。与古城墙并肩而行，你无法摒弃那种穿越时空的错觉，在这里时间隧道是自由打开的，街上的红男绿女，仿佛行走了几千年。还有街道上那种万古不变的树与空气，大雁塔以奇特的姿势在眼前站立，你走着走着会感觉自己永无折返的机会，被人抛置在时间的空洞里，就像一个没有国籍的边缘人。

我对于西安的印象全部是片断式的，迷蒙闪烁，若即若离，记忆是雾状的一团。我第一次来西安和第二次的感觉完全无法重叠，就像我到过的完全不同的两个城市，这种感觉使我有些困惑，不知道是什么地方出了问题，我像故事中得了失忆症的女主人公，沉湎于记忆深处，搜寻着

每一处细节。我仿佛是一个偶然拾到两块版图碎片的探索者，拚命地想把它们拼接起来，让它们天衣无缝，合二为一。可是我不能，两个西安历历在目，一是一、二是二，怎么也无法找到重合点。

第一次来西安我迷恋的是一种白色液体的酒，它看上去酷似乳汁，白而黏稠。那是一个微雨天，我们大约是晚上九点钟以后从唐城宾馆走出来，记不清缘由了，仿佛是兴致所至，一群人兴致勃勃地在街上走，街上很静，除了我们喧哗的声音别无它声。然后我们来到一条热闹的小吃街，我刚来西安头一天就听我那些热心的朋友们在我耳边“小吃”、“小吃”的，据说西安的小吃很有名。我对吃很少研究，在北京从未尝试过西北风味的饭食，总觉得有些名目听起来有些恐怖——不是我可以接受的那类。但是事实证明我却一头扎了进去：西安的所有小吃、大吃我都爱得一塌糊涂；全盘西化”。

我们坐在一间烤肉串的排档里，店主忙里忙外地忙烤肉，烤肉的槽头上冒着滋滋叫的蓝烟，我们坐在七横八竖的长条凳上等着，男人们在抽烟。排档是没有店门的凹进去的一间，估计到了夜里门板上上去直接就是一堵墙了。店主腰里系着有些油污的白布围裙，嘴里热情地絮叨着，手里没完没了地紧忙活。

坐在没有油漆的条凳上，望着西安城沉沉的夜色，那夜色仿佛被烤肉的明火烧焦了，黑得格外浓重些。小吃街上没有特别亮的灯，灯仿佛是挑在夜外面的一个小亮点，

一匹绸缎上的一个小水珠，那微弱的光线很快被四周围的黑暗吞得无影无踪，街上来来往往鬼影重重，仿佛在上演一个延续了几千年的皮影戏，我们都是戏中的人物、戏中的布景和道具：坐在那里，有灯、有影、有对白。烤肉的蓝烟越来越浓重了，从淡蓝变成深蓝，坐在旁边的人轻微有些咳嗽，但那烤肉串的香味儿也随着呛鼻的浓烟一起扑面而来，肉串在火上吱吱滴着油，我们也抑制不住想要流口水。肉串很小，是用竹签子串着的，我对面那女孩一口气吃了几十串，令所有在场的男士都妒羨交加。店主烤完肉，就悠闲地支起一条腿来坐在一边抽烟，如果谁吃着吃着又想起什么来，只消一句话，就能把店主支使得溜转。

吃完烤肉串，我们一行人在街上漫无目的地转悠。深秋的西安有点像北京，走在街上有种空旷悠长的感觉。微雨还在下，是很小很小的几乎看不见的小颗粒，沾在大衣上。并不真地渗进去，而是浮在表面，用手一拍噗啦啦地往下掉。

临近午夜的时候，有一处斜撑着的白帆布棚子出现在我们眼前，那是一个很小的只有两张桌子的小食棚，在雨中显得瘦小而又寂寥，无人问津的样子。有微风吹过，那盖顶的白布棚子便像海上的船帆一般剧烈抖动起来。我们在白棚子下面围坐下来，摊主说着一口欢快的陕西话，忙着给我们上这上那。她手里提着一只带棉套的大铁壶，我原以为从那里面倒出来的是热茶，然而不是的，从那里面倒出来的是一股热气腾腾的白色液体。杯子拿在手中，很

烫手，用嘴抿一口，甜而微麻，不是酒味，却胜似酒浓。这是我喝到过的最美味的琼浆，在有微雨的夜晚，一切都浸在入骨的冰寒里，只有酒是热的，喝下去人也热了，耳朵热，脸颊在发烧，胸口无端地扑冬扑冬直跳。微醉，醉眼看西安，就越发地看不清楚了。

第二次进入西安也是在一个夜晚，高速行驶的汽车与古城墙擦肩而过，让我捏着一把汗。夜晚的西安被装饰得既古典又现代，城墙上有一圈脉冲波形状的一圈灯，那灯泡每一个都是小小的，从远处看连成横平竖直的方正直角连线，西安的古典是最纯正的古典，是那种方方正正最原始最拙朴最不要花招不绞尽脑汁讨人喜欢的美，西安的美是平静耐看的美，踏实叫真的美，从汽车里看西安，西安的城墙仿佛被拉长了，绵延数里，像梦中的景色。

在西安，我总是固执地认为，我是一个走错了时空的女人，旧梦新梦，交替出现，像一段黑白又混杂有一段彩色的现代派电影。西安是给我的梦镶上金边的一座城，入夜，与友人一起坐在十一层的高楼上高谈阔论，有坐在云端的感觉。推开厚重的窗帘俯看西安，上一次人间烟火，这一次是天上人间。西安躲在蓝烟深处，我永远看不清你的真面目，所以说这种爱是虚无飘渺的爱，永无止境，永无结局，永无答案。

友人离去时留下满屋子烟味儿以及整整一碟烟蒂。送走友人，开窗放烟，我看到整个西安城就在我的脚下，我伸开双臂迎着呼啦啦的夜风，我以为我在飞，飞越城市的